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1 月 8 日

總目 138－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 91－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列 2 個編外職位，由 2020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a)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1 個總土地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44,100 元至 157,700 元)

(b) 地政總署

1 個政府土地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 問題

我們需要為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地政總署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展情況，從而確保我們能按照已承諾的時間表如期推出項目的主要成果。

## 建議

2. 我們建議通過以下方案，加強對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地政總署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 (a) 開設 1 個總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5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職銜為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以領導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下新成立的空間數據辦事處，督導和加快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並履行其他職務；以及
- (b) 開設 1 個政府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5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職銜為助理署長(空間數據)，以領導即將在地政總署轄下測繪處成立的地圖管理中心，為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提供支援，以及監督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和土地界線諮詢服務方面的工作，並履行其他職務。

## 理由

3. 全球日趨認同，加強運用、管理、探索及共享空間數據<sup>1</sup>，對於作出穩妥決策、推動社會創新和創造價值，至為關鍵。先進經濟體系如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早已建立空間數據基礎設施，以推動政府及市民分享和使用空間數據。鑑於空間數據基礎設施對智慧城市發展尤為重要，2017 年 12 月公布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承諾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當中有 2 個主要組成部分，即 1 個在互聯網基礎上建立的入門網站(下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及三維數碼地圖。

4.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以「一站式數據超級市場」的形式運作，採用開放及電腦可讀格式發放和集中不同來源的空間數據，供市民免費下載和使用。香港地圖將成為一站式數據庫的基礎，可透過匯入公共設施位置或人口數據等其他空間數據集，便利政府決策局／部門、專業人士、學術界以及公眾善用大數據的力量。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不但可便利日常生活(例如規劃來往不同地點的行程)，亦可加強政策制定職能(例如城市規劃及基建發展)；更重要的是能夠激發創意和鼓勵

---

<sup>1</sup> 空間數據是載有位置元素(例如地理坐標)的數據。由決策局／部門備存的空間數據的例子包括地形圖、公共設施數據、土地界線數據、規劃數據等。

公眾(包括應用程式開發者在內)善用空間數據，以開發新的網上和流動應用程式。

5. 透過提供更細緻、像真、精準的真實世界影像，三維數碼地圖有助深入了解香港這個現代城市的多層空間。三維數碼地圖最終會取代二維數碼地圖，作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底圖和承載器，同時可支援三維應用程式，包括可視化技術、噪音／空氣／水浸模擬技術、室內／室外導航等應用程式，以支援各決策局／部門負責的土地行政、城市規劃、交通管理等職能。

6.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 2019-20 年度預算案預留的 3 億元撥款，提早在 2022 年年底(即較我們的原定目標推前一整年)讓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全面投入服務，並在 2023 年或之前提供涵蓋全港的三維數碼地圖。我們在 2019 年 6 月和 7 月分別就該 3 億元的撥款申請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sup>2</sup>和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sup>3</sup>，而兩者均極力支持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兩個項目。我們接獲的建議包括盡早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放發展局轄下部門以外的更多政府數據、巴士到站實時資料和地下設施等私營界別數據，以及更廣泛接觸持份者，以期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設計更貼合公眾期望。

7. 發展局和地政總署將在創新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其他決策局／部門的支援下，牽頭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為確保能夠在緊縮的時間表下順利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項目，我們認為在運作上發展局和地政總署均極須同時加強首長級資源。

#### **(a)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總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的需要**

8. 我們擬訂了暫定的工作計劃，作為未來數年的工作指引，以期達成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在 2022 年年底或之前全面投入服務的目標(請參閱附件 1 表 1)。具體而言，由目前至 2022 年，我們會加強由地政總署管理的香港地理數據站，並把其轉化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首要重點是發放發展局轄下部門備存的空間數據。我們會

---

<sup>2</sup> 請參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第 CB(1)1181/18-19(05)號文件。

<sup>3</sup>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是發展局轄下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有關規劃、土地和樓宇事項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一名非官方成員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為專業、學術及社會其他界別的代表。

分階段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當中包括約 70 個額外數據集(在香港地理數據站現存約 140 個數據集之外)，首階段會在 2021 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供政府內部使用，繼而在 2022 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供公眾使用。如有關 3 億元撥款申請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我們亦會在未來 1 年左右推出 4 個短期見效的項目，供政府內部及／或政府以外的用戶使用，詳情如下：

- (a) 地圖應用程式界面<sup>4</sup>：地圖應用程式界面是容許香港地理數據站或日後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與公營及私營界別分享地圖數據，以支援其須以地圖顯示的應用程式。該工具可讓社會人士設立饒富創意且具備位置及其他特點(例如虛擬城市導航)的應用程式；
- (b) 地理位置標記工具：這個工具把非空間數據(例如人口統計數據或地貌)轉換為以空間數據形式在地圖顯示。舉例來說，使用者可利用該工具把不同地區的人口統計數據(原屬文字及非空間數據形式)轉換為可在數碼地圖上顯示的空間數據，令備存人口統計空間數據的地圖內容更豐富充實；
- (c) 地址數據基建：這個工具促使各部門的位置標識符合一致標準，以便各部門互通互用地址信息的工具。這項標準化工作有助各決策局／部門改善公共服務，例如郵件派遞、應課差餉租值評估、緊急服務規劃及投訴個案處理(例如 1823 的電話查詢)，以及
- (d) 區域性空間信息儀表板：這是以網絡為本的應用程式，利用圖表、儀表、地圖及其他可視化元素，以易讀的形式展示空間數據，並為公私營界別提供一致和最新以整合地區為本空間的信息。簡言之，儀表板將不同網上信息同化，並作出數據分析。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利用儀表板展示某地區的公眾休憩空間的數目、面積、核心設施及管理責任等撮要資訊。海外經驗顯示，儀表板可用於城市管理，以及用以了解公眾意見及趨勢。

---

<sup>4</sup> 應用程式界面是協助應用軟件與其他應用軟件之間分享功能和數據的工具，容許應用程式開發商無須重新研究和費時創建現有功能和數據，便可把特定功能和數據整合到其應用程式，可大大促進應用程式的發展。

該 4 個短期見效的項目推出後，將有助公私營界別的使用者理解使用空間數據作多種不同創新應用程式的效益，並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在 2022 年年底或之前全面投入服務前，爭取他們及早支持和參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此外，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在 2022 年後仍會演進和擴張，發放更多在發展局體系以外的政府空間數據。長遠而言，我們必須得到私營界別的配合，包括公共交通營辦商和公用事業機構，以取得其空間數據並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上分享，從而令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更全面發揮其潛力。

9. 發展局轄下新成立的空間數據辦事處由跨專業團隊<sup>5</sup>組成，透過多項職能督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有關職能包括在諮詢各決策局／部門後制定和落實空間數據政策及措施；擬訂詳細的推行計劃以便監察進度；盡早找出推行時潛在的問題，並籌劃可行的解決方案；定期與各決策局／部門作高層次聯繫，爭取他們支持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提升他們參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能力；與各決策局／部門合作，利用空間數據發展共享應用程式；擬訂和執行能力提升計劃和公眾參與計劃；以及監督為支援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而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我們的政策意向是鼓勵各決策局／部門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發放和免費分享其數據，除非受既定政策及／或運作理由所限。

10. 空間數據辦事處應由專業土地測量師職系人員領導，而該人員必須具備空間技術(例如空間數據處理、空間數據庫管理、開發網上地圖入門網站和訂立標準)、數碼基建、數據互通、質量管制及製圖學，以及相關領域知識所需的技術能力和專業知識。除了掌握傳統土地測量及製圖技術外，土地測量師職系人員亦不斷改進其地理資訊學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能<sup>6</sup>，務求與地理信息系統及其他地理空間技術的最新技術發展同步。他們不僅具備收集、整合、發放和分析空間數據方面的知識，同時亦熟悉如何利用地理信息系統支援不同決策局／部門進行數據分析；分析和設計以地理信息系統為本的信息系統；定義數據標準及

---

<sup>5</sup> 空間數據辦事處現有的人手包括 1 個高級土地測量師、1 個高級系統經理、1 個土地測量師、1 個城市規劃師和 1 個助理文書主任；該等職位全是有時限職位，在 2019-20 年度開設，為期 5 年。

<sup>6</sup> 地理資訊學是一門研究，集中探討如何利用地理信息系統和其他地理空間數據技術取用、儲存、管理、分析和顯示空間數據。

建立電腦系統<sup>7</sup>。地政總署成功推行由各土地測量師在 1989 年建立的土地信息系統<sup>8</sup>，由此可見，土地測量師職系人員具備技術能力運作以空間技術支援的系統。隨着土地測量師職系多年來積累地理信息系統相關經驗，該職系人員已具備優厚條件，足以支援政府推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項目的發展。

11. 總土地測量師須負責把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政策大方向(詳見上文第 9 段)轉化為可切實執行的推行計劃，確保主要的發展成果可按承諾的時間表推出。在過程中，總土地測量師會就制定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工作政策、策略和措施方面統籌各決策局／部門的工作；找出可能窒礙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政策、資源和技術事宜，並提出深思熟慮的解決辦法或建議，以減低有關事宜對推行計劃的影響，供高層管理人員定奪；以及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發展進度及撥款開支情況。作為空間數據辦事處的主管，該人員須在制定空間數據的政策和措施方面提供策略意見和宏觀思維。該人員亦須與各決策局／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以便理順在業務運作上遇到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相關問題，並協助各決策局／部門提升能力，以採納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有見及此，該職位應定於較高職級。

12. 為了更能符合公眾期望，即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發放更多空間數據，特別是由私營界別擁有的數據(例如交通營辦商擁有的交通數據及公用事業機構和電訊公司擁有的地下公用設施數據)，總土地測量師須負責邀請政府以外的持份者(包括商界、專業團體、學術界等)共同參與討論，目的是鼓勵和促進他們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開放所擁有的空間數據。總土地測量師須主持一些公眾參與活動，以解釋政府這方面的政策及促請他們支持和參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項目。因此，該人員必須經驗豐富，同時具備才能及成熟圓通，才可處理與不同機構人士的協商工作，說服他們認同有關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重要性，令他們願意合作邁向共同目標。

---

<sup>7</sup> 除了在地政總署工作外，土地測量師亦會派駐其他決策局／部門，以支援其日常工作，包括建立地理空間系統和進行空間數據分析。

<sup>8</sup> 第一代土地信息系統旨在把所有 1:1000 的基本地圖空間化和把 30 萬個紙本地塊記錄轉換為數碼形式的記錄。該系統其後在 2011 年進行大規模更新，以支援 400 個使用者同時處理其測量數據、編輯基本地圖和地塊記錄、進行空間分析，以及在同一平台製作不同類型的圖則。該系統亦提供一個網絡地圖應用程式，以支援按需求即時印製服務和檢索測量及地圖資料。

13. 此外，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分別在 2022 年年底或之前及 2023 年年底或之前推出後，總土地測量師將繼續領導空間數據辦事處，發放更多由不同持份者擁有的空間數據，監督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持續運行，並找出改善空間，以及制定長遠策略計劃，以落實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可持續發展。

14. 有見及此，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總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為期 5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職銜為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以領導空間數據辦事處。

15.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轄下規劃組內設有土地供應信息系統組，由 5 個屬常額職位的專業和技術人員組成，負責根據空間數據和相關技術，以及地圖資訊，在監察土地開發措施方面為各個政策團隊提供支援。除了空間數據辦事處的職員團隊外，出任擬設總土地測量師職位的人員亦會督導土地供應信息系統組，以期在運作上達致協同效應，加強對發展局和轄下部門在各項土地供應措施方面的空間數據分析支援。

附件2至4 16. 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編外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在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方面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3 及附件 4。

17. 為了向擬設的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提供所需支援，我們將在 2020-21 年度開設 7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涵蓋專業、技術和秘書職系的人員。

#### **(b) 地政總署開設 1 個政府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的需要**

18. 鑑於上述各項事宜涉及的範疇廣泛，性質複雜，加上大眾對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的期望日益殷切，因此地政總署有必要由 1 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專責首長級人員出謀獻策，帶領團隊，協助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以及推動三維數碼地圖的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在地政總署測繪處開設 1 個新的政府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為期 5 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領導新成立的地圖管理中心，支援空間數據辦事處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以及研發三維數碼地圖。

19. 地政總署轄下測繪處具備豐富的測繪經驗，在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時會在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第一，就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而言，測繪處會為空間數據辦事處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以現時由測繪處管理的香港地理數據站為基礎，設計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整體結構。除了推出上文第 8 段所載的 4 個短期見效項目外，測繪處亦負責制定數據標準，讓各決策局／部門遵循一致的標準，把空間數據上載至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發布。第二，為配合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發展，測繪處將在 2023 年年底或之前，進一步發展現有二維數碼地圖，以期全面提升至三維數碼地圖，作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涵蓋全港範圍的底圖和承載器(請參閱附件 1 表 2 所載的暫定工作計劃)。測繪處制定三維數碼地圖整體框架的工作刻不容緩。工作內容包括提供基本定位基礎設施；制定空間數據和技術的共通標準，讓各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遵循；訂立三維數碼地圖標準；以及藉收集、整合、發送和共享優質三維空間數據，制訂三維數碼地圖發展的策略、框架和工作計劃。

20. 建築信息模擬數據是發展三維數碼地圖的重要數據資料來源。由於費用超過 3,000 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必須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因此預期不同的工務部門備存的建築信息模擬數據量會大增。為確保建築信息模擬數據與三維數碼地圖順利整合，測繪處會與各工務部門合作，訂定一致的三維空間數據標準，讓工務部門在收集和備存三維數碼地圖所需的建築信息模擬數據時，遵循同一標準。

21. 測繪處的另一核心職務，是劃定全港的土地界線。除了向地政總署提供土地界線方面的專業意見，以支援該署的土地行政工作外，測繪處亦須擴展土地界線的諮詢和測量服務，以支援其他決策局／部門採取法定執管行動。地界數據將成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內用以支援土地行政工作的主要空間數據集之一。

22. 該政府土地測量師將負責督導地圖管理中心，在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上，為空間數據辦事處提供技術支援，同時在研發全港三維數碼地圖方面制訂方針、標準和推展計劃，以及與關鍵持份者合作，並消除決策局／部門之間的分歧，以制定切實可行的解決辦法，務求達到目標，在 2023 年年底或之前，分階段推出全港三維數碼地圖。該政府土地測量師會負責就創建首套全港三維數碼地圖訂立工作計劃，並制訂持續更新和保養多項功能的策略，以支援決策局／部門的各項工作，包括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土地發展、交通運輸、災難與緊急情境分析。此外，該政府土地測量師還負責制訂整合建築信息模擬技術



和地理信息系統的策略，以推廣空間／時相分析和多維模擬的應用，以及不同決策局／部門的三維數據管理。該政府土地測量師亦將負責統領和監督向其他決策局／部門提供土地界線諮詢服務，以協助他們履行各自的法定職能。

23. 為了完成上述各項承諾執行的任務，該政府土地測量師會監督組織架構的檢討工作，其後還會分階段推展組織架構的變革。雖然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會先後在 2022 年和 2023 年或之前投入服務，但該政府土地測量師其後仍須繼續執行上述各段所述的職務和職責。

24. 測繪處目前有 1 個政府土地測量師職位和 4 個總土地測量師職位。為了善用測繪處現有首長級人力資源及擬議的政府土地測量師以應付未來挑戰，特別是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的發展，測繪處經檢討後決定因應工作重點重整團隊，以期更平均分配相關政府土地測量師和總土地測量師的職責和工作量。經重訂各總土地測量師的職務後<sup>9</sup>，總土地測量師(市區)會重行調配負責掌管地圖管理中心，職銜將改稱為總土地測量師(發展)，負責協助擬議的政府土地測量師發展三維數碼地圖；建立和保養定位基礎設施；以及從現任總土地測量師(總部)接管收集影像和資訊服務，以支援地貌變化的工作，以便地政總署及其他部門履行職務。與此同時，總土地測量師(土地信息中心)將繼續專注推行資訊科技策略，提供和管理地理空間數據，以支援地政總署、空間數據辦事處及其他部門的工作，以及管理測繪處轄下的公共服務入門網站。總土地測量師(土地信息中心)亦會監督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和地理信息系統的整合。這項整合工作對研發和保養三維數碼地圖，日益重要。

---

<sup>9</sup> 測繪處會重訂現任總土地測量師(市區)、總土地測量師(新界)和總土地測量師(總部)的職責範圍。除了現任總土地測量師(市區)(職銜將改稱為總土地測量師(發展))的職務有所轉變外，現任總土地測量師(新界)的職銜將改稱為總土地測量師(區域)，並將負責處理涉及區域事務的全部職責範圍，主要包括土地行政方面的測量支援；為其他部門提供土地界線測量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養基礎圖及土地信息數據庫。除人力和財政資源管理、技術資訊管理和制訂培訓和發展策略等現有職務外，總土地測量師(總部)將同時接管總土地測量師(市區)和總土地測量師(新界)現時為土地測量監督提供支援，以及處理三跑道系統、鐵路發展等土地發展項目的職務。總土地測量師(總部)的職銜將改稱為總土地測量師(技術)，以更確實地反映其職務的工作性質。

25. 擬議的政府土地測量師將會由總土地測量師(發展)(原有職銜為總土地測量師(市區))及總土地測量師(土地信息中心)協助，監督新成立的地圖管理中心和現有的土地信息中心。由於土地信息中心對支援三維數碼地圖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在運作上的推展十分重要，因此由擬議的政府土地測量師接替現任的政府土地測量師掌管土地信息中心，在運作上實在可取。

附件5至7

26. 該政府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地政總署測繪處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6，而建議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7。

27. 除了上述首長級人員編制建議外，地圖管理中心會在 2020-21 年度開設合共 13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涵蓋專業、技術和文書職系的人員。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附件8

28. 我們曾經審慎研究是否可以重行調配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有的其他首長級人員，以兼顧擬設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職位的工作。現時，各首席助理秘書長正全力處理與增加和加快土地供應有關的現有和新增職務，工作量已不勝負荷，再無餘力兼顧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工作。他們亦無有關空間技術及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sup>10</sup>，因此內部重行調配並不可行。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安排載於附件 8。

29. 至於地政總署，正如附件 6 所顯示，目前只有 1 名政府土地測量師(助理署長(測繪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助理署長(測繪事務)為應付現時的職責範圍，早已不勝負荷，包括監督測繪處總部、土地信息中心、新界測量部和市區測量部的運作，涉及超過 1 040 名人員。近年，助理署長(測繪事務)更須監督測量、製圖和空間數據支援的工作，以配合多項重大措施，例如增加土地供應、在新發展區收地、三跑道系統、執行土地管制和契約條款行動等，工作量進一步增加。此外，助理署長(測繪事務)提供的測量、製圖和地理信息系統諮詢服務更擴展至其他決策局／部門，例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民政事務總署(認可殯葬區)、消防處(第四代調派系統)、海事處(東亞區域電子海圖)等。助理署長(測繪事

<sup>10</sup> 除 1 名職級屬政府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外，其餘 7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均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務)現時的工作已非常繁重，如要兼顧額外職責，必會妨礙其執行現有職務。地政總署現有政府土地測量師的工作安排詳情載於附件 9。

## 對財政的影響

30.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總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以及在地政總署開設 1 個政府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的建議所涉及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4,016,4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6,511,000 元。分項詳情如下－

決策局／部門	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元)	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元)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總土地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	1,836,600	2,760,000
地政總署	政府土地測量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179,800	3,751,000
	<b>總計：</b>	<b>2</b>	<b>4,016,400</b>	<b>6,511,000</b>

31.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7 段所述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將在 2020-21 年度開設的 7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5,233,44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910,000 元。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27 段所述地政總署將在 2020-21 年度開設的 13 個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8,244,3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3,377,000 元。我們會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及地政總署的 2020-21 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這項人員編制建議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 公眾諮詢

32. 我們已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把上述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審議。

33. 這個項目曾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未獲委員支持。會上，委員對擬在發展局開設的職位提出疑問，包括土地測量師職系人員在空間技術方面是否具備技術能力和專業知識，我們已在本文件第 10 段作出回應。委員同時要求政府提供有關即將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發放的空間數據集的補充資料；4 個短期見效項目的詳情(包括諮詢有關持份者的方式)；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和三維數碼地圖的經常開支及預期經濟效益，以及該 2 個擬議職位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的計算方法。我們會在短期內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補充資料。

## 編制上的變動

34. 過去 3 年，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和地政總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9 年 12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b>發展局(規劃地政科)</b>				
<b>A</b>	14(1)	14(1)	14(1)	13
<b>B</b>	67	56	46	44
<b>C</b>	108	101	92	89
<b>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小計</b>	<b>189(1)<sup>#</sup></b>	<b>171(1)</b>	<b>152(1)</b>	<b>146</b>
<b>地政總署</b>				
<b>A</b>	46	46	46	46
<b>B</b>	763	735	626	610
<b>C</b>	3 861	3 757	3 495	3 444
<b>地政總署 小計</b>	<b>4 670<sup>#</sup></b>	<b>4 538</b>	<b>4 167</b>	<b>4 100</b>
<b>總計</b>	<b>4 859(1)<sup>#</sup></b>	<b>4 709(1)</b>	<b>4 319(1)</b>	<b>4 246</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和地政總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即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總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以及在地政總署開設 1 個政府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6.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發展局

2019 年 12 月

表 1：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推展時間表

推出時間	成果
在 2021 年年底或之前推出，供政府內部使用	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除了發放香港地理數據站現存的約 140 個數據集外，還會發放發展局轄下部門的約 70 個額外數據集。
在 2021 年年底或之前	推出短期見效項目，供政府內部及／或以外使用。有關項目包括地圖應用程式界面、地理位置標記工具、地址數據基建及區域性空間信息儀表板。
在 2022 年年底或之前，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全面投入服務，供市民使用	開放上述 70+140 個數據集，供市民免費下載和使用。
2022 年之後	進一步與決策局／部門等數據擁有者商討有關數據標準化、能否提供應用程式界面數據服務等事宜後，透過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發放更多數據集。

表 2：三維數碼地圖的推展時間表

推出時間	成果
在 2020 年年初或之前	發表涵蓋全港各地的三維行人網。
在 2023 年年底或之前	發表顯示地形、建築物及基礎設施的地貌和外部特徵的三維數碼地圖；初步顯示範圍只涵蓋港島、九龍及數個新市鎮地區，最終會擴展至本港其他地區。
在 2023 年年底或之前	把三維數碼地圖擴展至涵蓋建築物及構築物內可通達的部分，以及發表顯示 1 250 幢建築物內部間隔的三維數碼地圖。

-----

總土地測量師(空間數據)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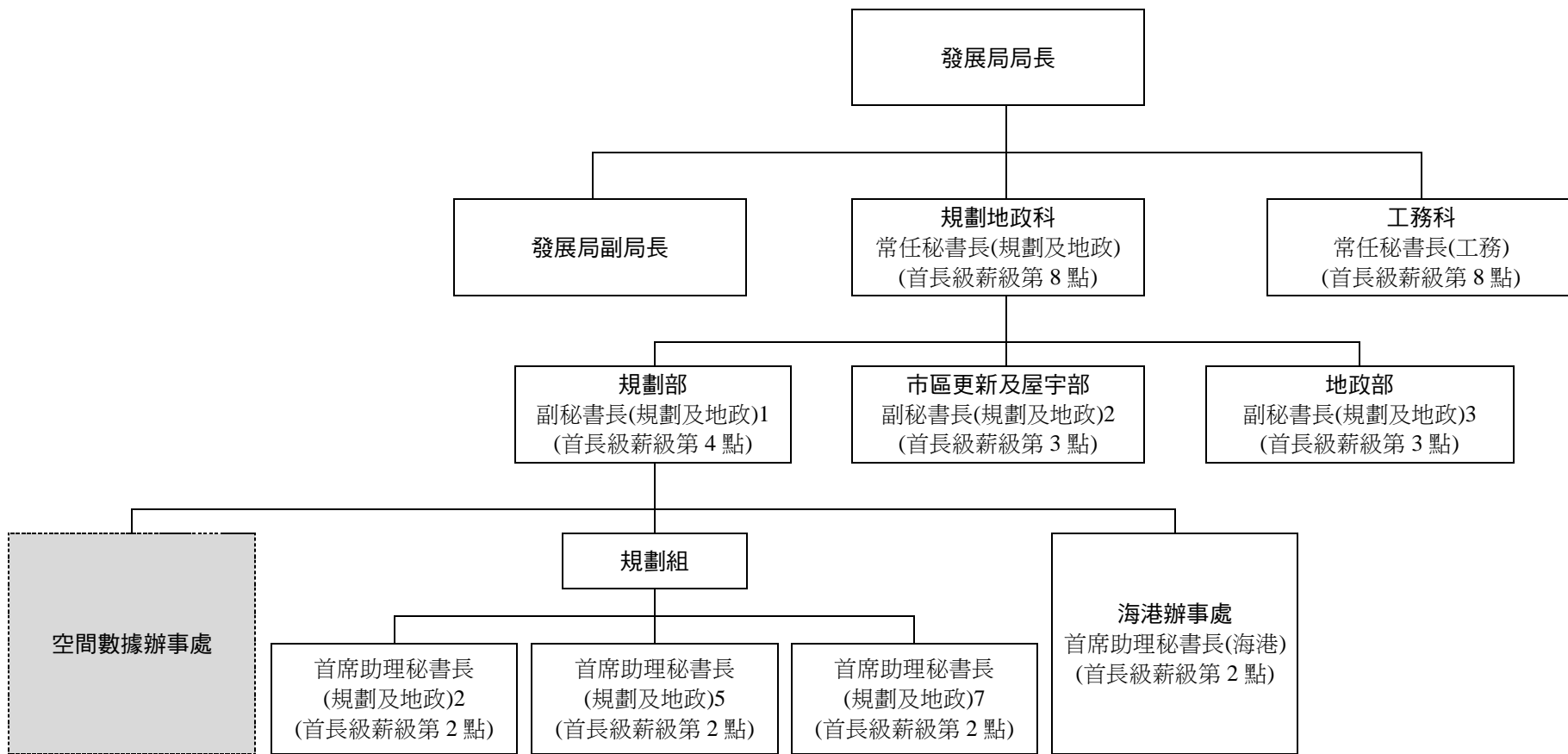
1. 就制定和應用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相關項目有關的政策、策略和措施方面，統籌各決策局／部門的工作；
2. 制定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整體推行計劃，包括推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和短期見效項目，以及監察該等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持份者的意見)和有關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獲批撥款的運用情況；
3. 聯絡各決策局／部門(初期以發展局轄下部門為重點，其後則是其他決策局／部門和政府以外的其他持份者)的高層管理人員爭取他們支持和參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
4. 找出可能窒礙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政策、資源和技術事宜，並把有關事宜及早知會發展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同時提出解決建議；
5. 協調各決策局／部門使用空間數據發展共享應用程式的工作，並研究該等應用程式與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接合界面；
6. 制定和執行能力提升計劃和持份者參與計劃，以提升能力和與各決策局／部門及外界持份者建立伙伴關係；
7. 領導空間數據辦事處主持一些持份者參與活動，以解釋政府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政策和促請各持份者給予支持；
8. 監督空間數據共享督導委員會和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以及擔任該等委員會轄下各個工作小組的主席；以及




9. 監督空間數據辦事處(由數據與應用諮詢服務組、平台發展與應用促進組，以及能力提升與推廣工作組組成)和土地供應信息系統組的日常運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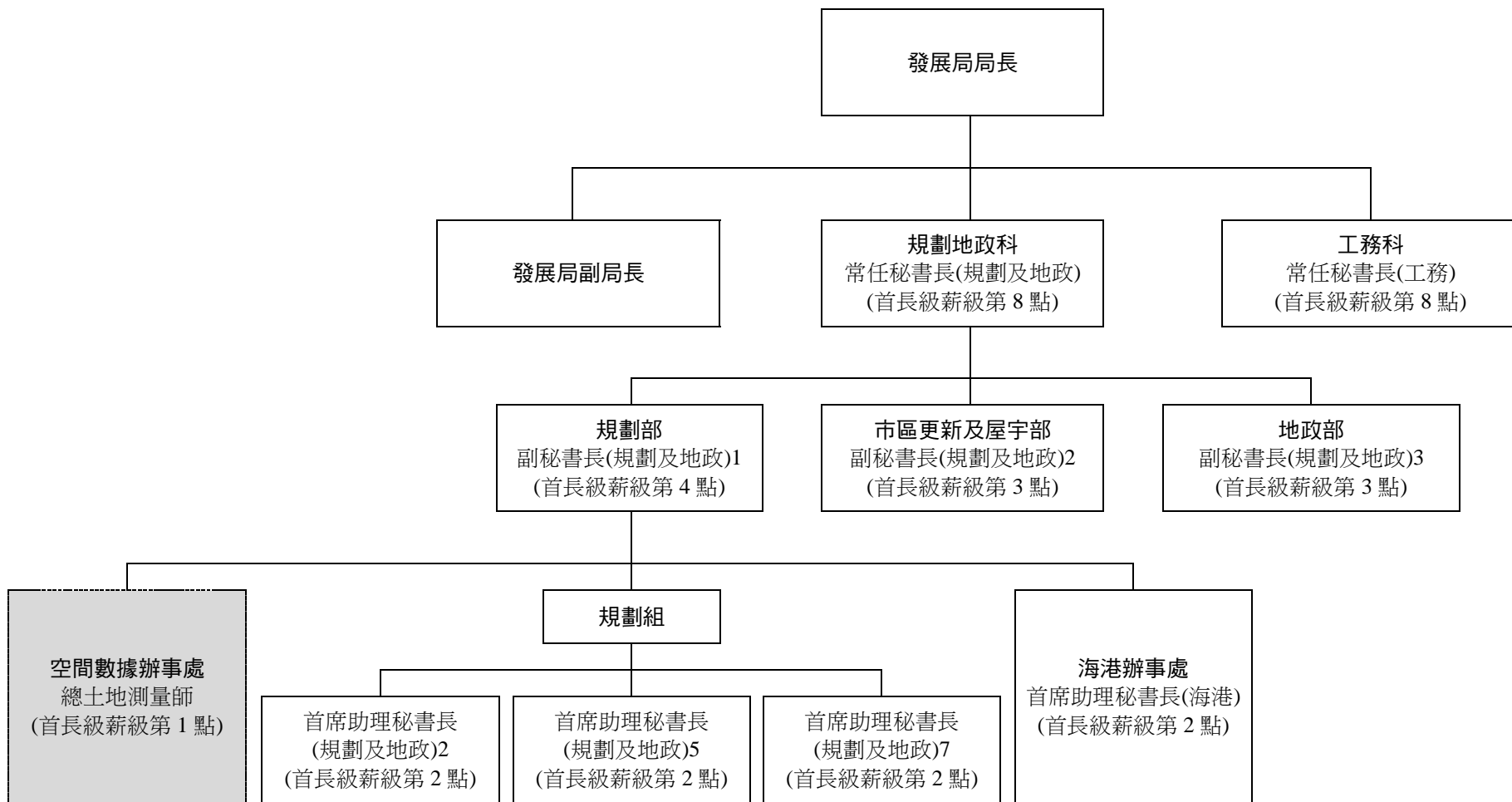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行組織圖



圖例

 - 在 2019-20 年度開設 5 個專業及文書主任職系職位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建議組織圖



圖例

— 擬設的總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

助理署長(空間數據)的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政府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副署長(測繪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掌管和領導地圖管理中心和土地信息中心；
2. 與發展局轄下空間數據辦事處合作，配合更全面的政策措施(包括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數據標準、開放數據策略和智慧城市措施)，發展和推行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3. 就空間數據的應用向各決策局／部門提供技術意見；
4. 訂定整體策略，並推動制定政策、措施標準和指引，以配合以下工作：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三維數碼地圖，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支援助地理信息系統，整合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和地理信息系統，應用公用空間數據，提升定位基礎設施，以及推出其他新措施；
5. 監督已經開始的全港三維數碼地圖創建工作，並制定策略，以便持續更新和恆常維護該數碼地圖，從而支援助地政總署執行各項職務，以及促進其他決策局／部門和市民大眾應用該地圖；
6. 與工務部門共同訂立推展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計劃，整合建築信息模擬技術和地理信息系統，就推展該技術進行互通界面和協調工作，並建立機制與各決策局／部門共享建築信息模擬數據；
7. 制定空間數據政策和空間數據標準，以協助建立空間數據共享平台，並提高各決策局／部門重視數據標準的意識；
8. 監督土地界線的諮詢和測量服務，以支援助其他決策局／部門履行法定職能，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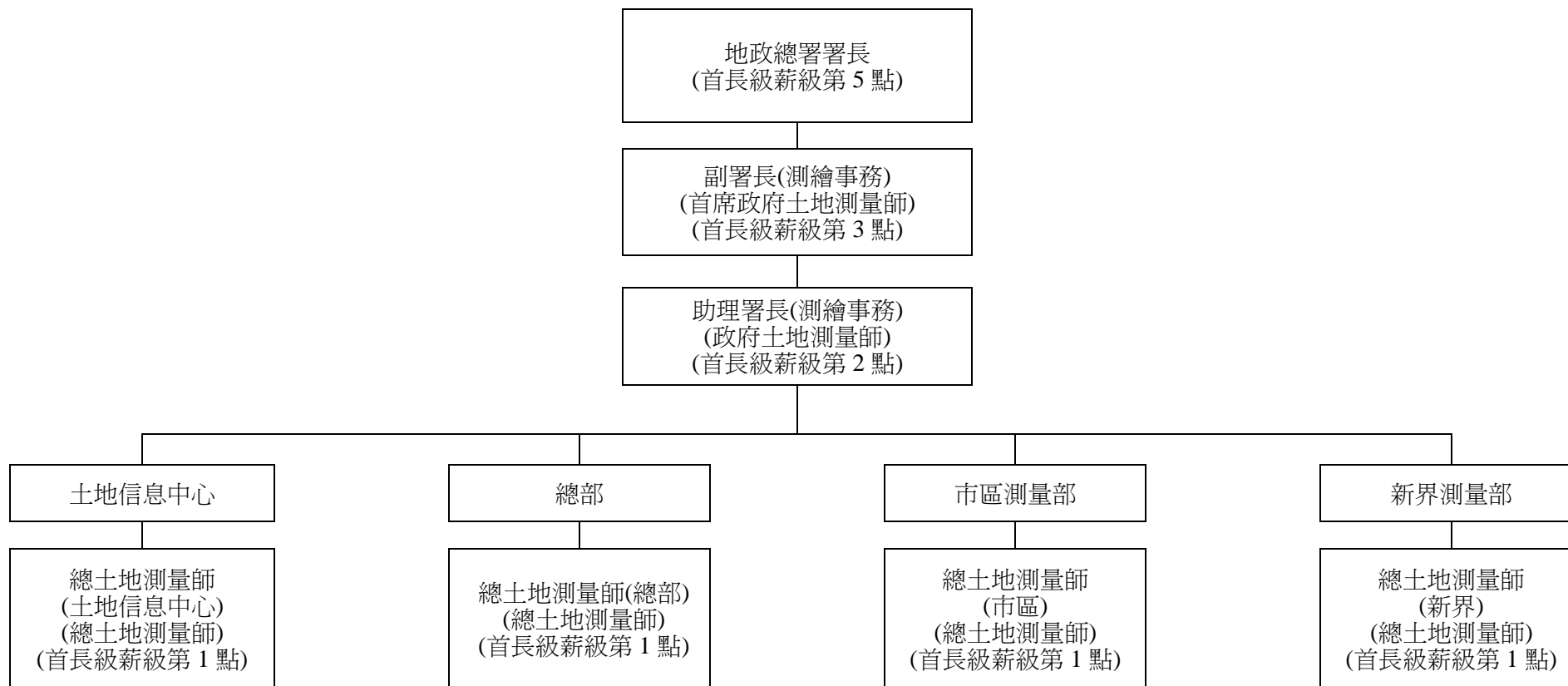
9. 就測量及地理信息系統的事宜，與土地及工程測量事務委員會<sup>註</sup>各成員部門保持緊密聯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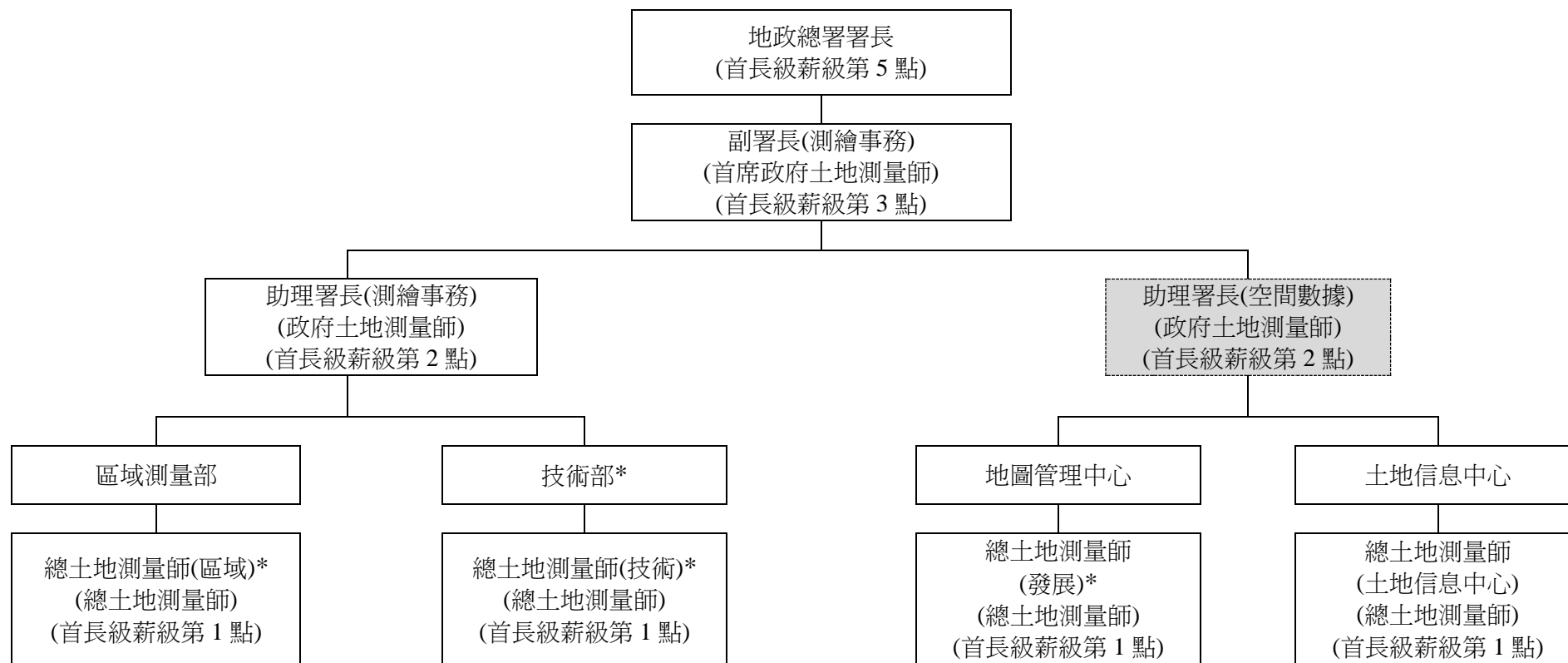
---

<sup>註</sup> 土地及工程測量事務委員會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擔任主席，成員來自各工程部門(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渠務署等)的土地測量師職系人員，以商討測量及地理信息系統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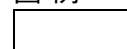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測繪處現行組織圖



地政總署測繪處建議組織圖



圖例



— 現有職位



— 建議在地政總署開設的編外職位

\* — 現任總土地測量師(市區)、總土地測量師(新界)及總土地測量師(總部)的職務將作調整。總土地測量師(市區)、總土地測量師(新界)及總土地測量師(總部)的職銜會分別改稱為總土地測量師(發展)、總土地測量師(區域)及總土地測量師(技術)，以反映其最新的職責範圍。總部亦會改稱為技術部。

##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職責安排

###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掌管地政組 1，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制定和落實有關增加土地供應作房屋及商業發展用途的政策和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主要工作之一是編製年度及季度賣地計劃。除了制定賣地政策和策略，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亦負責確保擬售用地準備就緒，以及就為與增加土地供應有關的規劃或基建研究提供土地政策意見等。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須與相關決策局／部門處理個別用地的事宜，並解決跨局／跨部門的分歧，確保用地可供適時出售。落實西鐵物業發展項目是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政府的目標是確保不同來源的私人房屋土地供應達到年度目標，以促進物業市場平穩發展。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在土地行政方面的工作範疇亦包括制定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政策，以及處理批地、契約修訂及換地事宜。

###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掌管規劃組 2，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監督整體土地供應情況、制定土地供應和土地用途規劃策略，以及就有關全港、次區域、地區性及特定發展的土地用途檢討和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意見，並監督有關工作。這些工作包括改劃約 21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檢討選定市區寮屋區的土地用途、東涌新市鎮擴展、《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制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及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亦負責監督法定規劃制度(執管事宜除外)的落實情況，並協助處理規劃署的內務管理工作。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會就對土地用途有重大影響的主要發展及基建項目或公眾設施，提供規劃政策意見(涉及經濟、工業及農業土地用途的發展及基建項目除外)。



###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掌管屋宇組，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處理屋宇署和土地註冊處的內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有關樓宇安全及土地註冊事宜的各項政策工作。除恆常內務管理和資源管理職務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亦負責處理立法建議，包括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有關小型工程及樓宇建築的多項規例作出修訂，以方便業界及／或吸納創新的建築技術。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亦負責監督精簡規劃地政科轄下部門之間的發展管制工作，並須就與建築物相關事宜提供政策意見和策導有關工作，包括協助樓宇業主進行樓宇復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新建議的「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和加強現行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檢討屋宇署為了在私營界別推動綠色建築而實施的總樓面面積寬免安排、針對違例建築工程的執管工作、推廣有關適當維修和保養樓宇等工作。

###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掌管市區更新組，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推展香港的市區更新工作、就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市區更新計劃提供政策指引、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的相關條文和《市區重建策略》監督市區更新計劃的推行工作、審核市建局的業務綱領和業務計劃、處理市建局的收地申請，以及處理與政策、政治和公共關係相關的市區更新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亦提供支援，以監督市建局推行主要措施，包括採用小社區發展模式的重建策略；進行地區規劃研究，探討如何提升油麻地及旺角區目前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發展潛力；以及在選定的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用地推行重建。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4 亦負責監督有關《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的政策事務，以及監督一項為受到根據該條例提出的重建項目影響的小業主提供支援服務的計劃的推行情況。

###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掌管規劃組 5，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從土地用途規劃角度，制定促進跨界規劃及基建發展的策略與政策，以及協調決策局／部門推行這方面的工作，並就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深港合作會議相關的事項提供規劃政策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亦負責處理大型跨界基建項目及邊境地區各個項目的規劃政策事宜，例如落馬洲河套。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須負責處理與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厦村、元朗南及新界北各個新發展區有關的政策事宜，並監督有關建議的推行情況。

###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掌管地政組 6，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處理與土地行政有關的政策事務，以及就其他決策局／部門的建議提供土地政策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亦負責處理鄉郊土地事宜，包括小型屋宇政策、寮屋管制政策、收地、有關發展清拆行動的一般補償及安置事宜，並為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和擔任發展局局長與鄉議局聯絡委員會的秘書，以及主持補償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6 須負責處理與潛在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包括小蠔灣車廠用地的物業發展項目)相關的土地供應事宜，以及處理地政總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掌管規劃組 7，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監督有關把棕地發展為土地供應來源的政策事務。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負責監督工廈活化計劃和統籌有關工作，以確保相關措施順利推行，同時又負責監督《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的鄉郊土地用途管制政策及相關的執管事宜，以及有關規劃與保育之間的銜接事宜的政策。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7 亦處理有關經濟及工業土地用途規劃的政策事宜，包括特定發展項目及研究，並負責監督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8. 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掌管海港辦事處，並協助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sup>1</sup> 就有關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濱地區的相關規劃及地政事宜提供政策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為海濱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該委員會是就維多利亞港現有海濱及新海濱一帶的規劃、土地用途及發展項目而設立的高層次倡導委員會。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負責與政府部門及其他有關各方合作，推展短、中及長期的優化海濱措施，並統籌和監察這些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物色工程承建商和管理代理人。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還須履行多項職務，當中包括監督在 2017 年 1 月公布的 5 億元專項撥款及《2019 至 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 60 億元撥款下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亦負責在推行優化海濱措施各個階段時倡導並促進持份者與公眾積極參與，並向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專責小組匯報進展。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亦負責就私營機構在九龍東先導計劃以外地區興建行人通道以換取地價豁免的建議，提供政策意見和審核有關申請。

-----

## 地政總署現有助理署長(測繪事務)的職責安排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測繪事務)(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地政總署總部、土地信息中心、新界測量部和市區測量部，並協助副署長(測繪事務)制定和推行各項與土地界線測量、地圖繪製、地理信息系統、定位基礎設施、攝影及航空測量相關的政策。助理署長(測繪事務)負責擬訂人力資源計劃，處理職員培訓與發展事宜，以及統領所有技術及輔助職系人員；監督新科技(例如移動測繪系統、無人駕駛飛行系統航空測量、激光掃描、應用程式界面等)的應用情況，務求提高工作效率，令服務更臻完善。近年，地政總署推展了多個大型工作項目，例如增加土地供應，在各個新發展區收地，執行土地管制和契約條款行動等，助理署長(測繪事務)須負責監督上述工作項目在測繪和空間數據分析方面所得到的支援，職務因而非常繁重。此外，助理署長(測繪事務)又負責監督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的先導計劃、數據共享、數據儲存庫，以及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製作的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三維數碼地圖。

2. 除上述職責外，助理署長(測繪事務)亦須與署方借調的測量和製圖人員所派駐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密切聯繫，商討關於測量、製圖及地理信息系統這些共同關注的事務／範疇。助理署長(測繪事務)亦與外借的總土地測量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sup>註</sup>保持緊密溝通，協調測量和地理信息系統事宜的推展進度，以避免工作重複。

---

<sup>註</sup> 兩名總土地測量師借調到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路政署。他們就測量和地理信息系統方面共同關注和互相合作的範疇，例如數據共享、數據標準、技術規格，整合地理信息系統與建築信息模擬技術等，向助理署長(測繪事務)匯報最新的發展。